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3次。因第三届董事会于2016年11月24日进行换届，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亲自出席。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2016年度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6年11月24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上述人员

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经逐一审查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承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周先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秋明先生、刘红福先生、初忠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丛建臣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刘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2016年12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1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5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会议，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审部门工作事项等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组织会议，认真研究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管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汇报，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分享自己在熟知的专业领域和工作中的经验，共同促进公司规范与健康发展；时刻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二）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

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法规的理解和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忠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16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2017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电子邮箱：ery619@163.com

独立董事：姜爱丽

2017年3月14日